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3执恢442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313244137B

法定代表人：孙刚，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韩洪娟，女，198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牛心台河西街大架子二区47号。

公民身份号码：210504198204081622。

关于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与被执行人韩洪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韩洪娟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83-1号11507，建筑面积67.13平方米的房屋。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洪娟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83-1号11507，建筑面积67.13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葛德强

代理审判员 郭晋达

代理审判员 杨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 员 李洁玲

